关于申报2023年（第30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请示

大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：

我单位申请申报2023年（第30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项目，中心简要情况如下\*\*。

按照大连市发改委《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（第30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大发改高技字〔2023〕139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完全符合申报要求和申报条件，具有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满两年以上，且前三年内，不存在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、税收违法行为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能够落实承担实施资金，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的情况。

特此申请。

附件：

1. 省级或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相关证明材料
2. 真实性承诺书
3. 信用报告

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 公 章：

 2023 年 月 日

真实性承诺书

 本公司郑重承诺：自愿申报2023年（第30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如有不真实或不合规之处，本单位/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专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：

 2023年 月 日